

# 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2017 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未发生分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2017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未发生分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2017 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### 1、与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09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2017 年四季度，公司与泰康资产未发生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### 2、与 5 家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与 5 家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健康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署《IT 共享服

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，公司为 5 家子公司提供 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共享服务，并收取共享服务费。2017 年四季度，公司应收 5 家子公司共享服务费合计为 6.27 亿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3 日